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 11:30 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瑾召集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2013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 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7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79.60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78012437.38元结转下一年度。

（2）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70万股为基数，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070万股增加为14140万股，资本公积（母公司）由477,893,295.89元减少为407,193,295.89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包括财务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